噪音管制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13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31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　全國性噪音管制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執行。

二　全國性噪音管制法規之制(訂)定、研議及釋示。

三　全國性噪音監測事項之訂定及防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四　噪音管制標準之訂定。

五　噪音管制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六　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

七　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區之劃定。

八　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

九　噪音管制專業人員之訓練。

十　噪音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

十一　機動車輛之噪音檢驗。

十二　噪音管制之宣導。

十三　噪音管制之國際合作。

十四　對噪音源之檢查及鑑定。

十五　其他有關全國性噪音管制。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劃及執行。

二　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研究發展。

三　直轄市、縣(市)噪音糾紛之協調。

四　直轄市、縣(市)轄境內噪音管(防)制區之劃定。

五　直轄市、縣(市)噪音之監測。

六　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宣導。

七　對噪音源之檢查及鑑定。

八　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

第 6 條　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

第 二 章　管制

第 7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其管制區之劃分原則、劃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管制區有特殊需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 8 條　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　燃放爆竹。

二　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　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第 9 條 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一 工廠(場)。

二 娛樂場所。

三 營業場所。

四 營建工程。

五 擴音設施。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在指定管制區內之營建工程或其他公私場所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易發生噪音設施，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或其他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操作人，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後，始得設置或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操作。

前項營建工程或其他公私場所之種類、規模及其應申請許可證之類別，與易發生噪音設施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許可證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申請書與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許可證核(換、補)發、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機動車輛供國內使用者，應符合前項噪音管制標準，始得進口、製造及使用。

使用中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項目、程序、限制、檢驗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12 條 國內生產銷售之機動車輛，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始得申請牌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及進口機動車輛，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可，始得申請牌照。

機動車輛經前項車型噪音審驗合格後，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噪音抽驗。

前二項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廢止、噪音抽驗及檢驗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及進口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資格、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其檢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內，車輛行駛所發出之聲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量測該路段音量，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陸上運輸系統之噪音管制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15 條 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一次為限。

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其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及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第一項環境音量之數值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16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航空站，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連續監測其所在機場周圍地區飛航噪音狀況。

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措施、防制區劃定原則、航空噪音日夜音量測定條件、申報資料、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檢討、規劃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一 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二 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

三 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

前項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採用之防音建材，於新建完成後可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五十五分貝，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不得新建規定之限制，且不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發生噪音或有事實足認有發生噪音之虞之公、私場所檢查或鑑定噪音狀況。

對於前項之檢查或鑑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檢查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聲音狀況時，準用之。

第 20 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噪音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1 條 警察機關依第六條規定進行查察時，知悉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應即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 22 條 各種噪音源之改善，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輔導。

第 三 章 罰則

第 23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第 24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一 工廠(場)：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二 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 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四 擴音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五 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

一 工廠(場)不得超過九十日。

二 娛樂或營業場所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 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

四 擴音設施不得超過十分鐘。

五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其改善期限由主管機關於公告時定之，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法人或非法人之場所、工程或設施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處罰其實際從事行為之自然人外，並對該法人或非法人之負責人處以各該款之罰鍰。

第 25 條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限期取得許可證外，應令其立即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一 處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二 處公私場所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26 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27 條 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換發及噪音抽測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合格證明。

第 28 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

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29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檢送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或未依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執行，經通知限期檢送或改善、補助，屆期仍未檢送或未依改善、補助計畫執行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自動監測設備者，處航空站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設置；屆期仍未設置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或航空噪音測定、申報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者，處規避、妨礙或拒絕之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或鑑定。

第 32 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經取得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檢測測定人員資格限制或檢驗測定業務執行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第 四 章　附則

第 33 條 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之噪音管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 34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未於依本法所為通知補正或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補正資料、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其他符合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補正或改善。

未於本法規定期限屆滿前完成補正或改善者，其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規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空氣污染防制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64 年 5 月 23 日總統(64)台統(一)義字第 226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9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之 1 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　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

三　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四　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　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　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　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　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　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　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十二　怠速：機動車輛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 二 章　空氣品質維護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　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二　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三　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6 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前二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二、三級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訂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9 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一 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

二 主管機關保留經拍賣釋出之排放量。

三 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

四 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第 10 條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第 11 條 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

縣(市)，應依前條總量管制計畫訂(修)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者，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之規定，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量與期程。

第 12 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

第 14 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15 條 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一 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二 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或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

第 18 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

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　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　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防制

第 20 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 21 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年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之計算、申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

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第 26 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第 27 條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排放相同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經審查核准後，其個別污染源之排放，得不受依第二十條所定排放標準之限制。

前項公私場所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限值為其排放標準。

第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總量及濃度之申請、審查程序、核准、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9 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或位於總量管制區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第 30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

前項物質及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1 條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二 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三 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四 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五 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

第 33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4 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4 條之 1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改裝。

前項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及其標識，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36 條 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燃料製造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其生產之燃料始得於國內販賣；進口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始得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輸入同意文件。製造或進口者應對每批(船)次燃料進行成分及性能之檢驗分析，並作成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燃料種類及其成分標準、性能標準、前項販賣、進口之許可、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抽驗使用中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判其無法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係因設計或裝置不良所致者，應責令製造者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限期召回改正；屆期仍不遵行者，應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汽車之召回改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國內產銷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始得申請牌照；進口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可，始得申請牌照。

前項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9 條 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40 條 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

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及停止檢驗等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42 條 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油燃料品質，並命提供有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定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44 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第 四 章　罰則

第 46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7 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8 條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及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由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

第 49 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50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51 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或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第 52 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工。

第 53 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交通工具使用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4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開發單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55 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〇・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繳納費用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 56 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核准之排放標準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

業。

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第 57 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第 58 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 59 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輸入或輸出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60 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 61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 62 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第 63 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63 條之 1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處機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定之。

第 64 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65 條 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三

十七條規定，未通知召回者，按每輛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 66 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67 條 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命其停止檢驗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證。

第 68 條 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69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公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

第 7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 71 條 未於依本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已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符合排放標準，燃料成分標準、性能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未於本法規定期限屆滿前完成補正、申報或改善者，其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2 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及負責汽車召回改正之製造者或進口商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固定污染源及交通工具於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應按次處罰。

第 73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 7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

動。

第 75 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附則

第 76 條 公私場所具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該固定污染源，係於公告前設立者，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操作許可證。

第 77 條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處罰：

一 故障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二 故障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三 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第 78 條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一 消防演練。

二 為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第 79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及核發許可證、證明或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得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80 條 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命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前項賠償經協議成立者，如拒絕履行時，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 81 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 82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二 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者。

三 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四 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五 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

六　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毒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七　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第 83 條　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一條命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經主管機關命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其試車、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4 條　各種污染源，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

第 8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水污染防治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11 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30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8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44～46、48、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66 條之 1 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二　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三　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四　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五　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六　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七　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八　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九　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十　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十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十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十三　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十四　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十五　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十六　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十七　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十八　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

水污染研究、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宜。

第 二 章　基本措施

第 5 條　為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

第 7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

第 8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第 9 條　水體之全部或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一　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

二　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

前項總量管制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採樣檢驗，定期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前項水質監測工作，得委託水利事業或有關機關辦理。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　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　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　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政策之需要。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水污染防治方案，每年向立法院報告執行進度。

第 三 章　防治措施

第 13 條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內容、應具備之文件、申請時機、審核依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其管線之設置、變更、撤銷、廢止、停用、申請文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

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文件、應辦理時間、變更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第 16 條　事業廢(污)水利用不明排放管排放者，由主管機關公告廢止，經公告一週尚無人認領者，得予以封閉或排除該排放管線。

第 17 條　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

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再依前項規定經技師簽證：

一　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時，應檢具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已依第十三條規定經審查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中，其應經技師簽證事項未變更者。

二　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展延排放許可證時，其應經技師簽證之事項未變更者。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第一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第一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 20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應備之文件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許可貯留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

第 21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第 23 條　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之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發、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其輔導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理之。

前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建造、管理及清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屬預鑄式者，其製造、審定、登記及查驗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

一　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二　索取有關資料。

三　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查證工作時，其涉及軍事秘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查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查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第 27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外，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 28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管制區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 30 條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二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三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四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1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一　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二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 32 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不在此限：

一　污水經依環境風險評估結果處理至規定標準，且不含有害健康物質者，為補注地下水源之目的，得注入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需保護地區以外之地下水體。

二　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可採取土壤處理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

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第 33 條　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

前項監測設備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監測、記錄及申報。

第一項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監測設備之種類及設置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罰則

第 34 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 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6 條　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7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8 條　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9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40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41 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為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且無管理人者，應對共同所有人或共同使用人處罰。

第 43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44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45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第 46 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47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48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完成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第 49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設置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 50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第 51 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52 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53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注入或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54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第 55 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第 56 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57 條 本法所定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同一事業設置數放流口，或數事業共同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或使用同一放流口，其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本法其他規定者，應分別處罰。

第 59 條 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符合下列規定者，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

一 立即修復或啟用備份裝置，並採行包括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或其他措施之應變措施。

二 立即於故障紀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當地主管機關以電話或電傳報備，並記錄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

三 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

作業。

四　於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　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放流水標準有直接關係者。

六　不屬六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前項第四款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

二　發生原因及修復方法。

三　故障期間所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

四　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五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之證據資料。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60 條　事業未於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條所為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收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第 61 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 62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賸餘期間之起算日。

第 63 條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第 64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 6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 66 條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 66 條之 1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附則

第 67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許可證、受理變更登記或各項申請

之審查、許可，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68 條 本法所定各項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 69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依本法申報之個別資料，及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個別資料，各級主管機關不得公開。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第 70 條 水污染受害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後，命排放水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第 71 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為保全前項必要費用之強制執行，於徵收有不能或重大困難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並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假扣押之命令於送達債務人前，亦得執行。

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第 72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水體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73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二 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三十日者。

三 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四 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五 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者。

六 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

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

七　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第 7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環境影響評估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30 日
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815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557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4、23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第 4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二　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第 5 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　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二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　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　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　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　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　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第 二 章　評估、審查及監督

第 6 條 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

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 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四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六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七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八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九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十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第 7 條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

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第 8 條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

二 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三 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第 9 條 前條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對於開發單位之說明有意見者，應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

前項範疇界定之事項如下：

一 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

二 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

三 其他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事項。

第 11 條 開發單位應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評估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 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四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六　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七　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九　替代方案。

十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十一　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十二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十三　結論及建議。

十四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十五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十六　參考文獻。

第 12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 13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

前項評估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應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並刊登公報。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 13 條之 1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第 14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第 15 條　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之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得合併進行評估。

第 16 條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16 條之 1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

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第 17 條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第 18 條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第 19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或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案時，得行使警察職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憲警協助之。

第 三 章　罰則

第 20 條　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21 條　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2 條　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　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三　違反第二十八條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開發單位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第一項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賸餘期間之起算日。

第二項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開發單位造成廣泛之公害或嚴重之自然資源破壞者。

二　開發單位未依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承諾執行，致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林漁牧資源者。

三　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三十日仍未完成改善者。

開發單位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處分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應於恢復實施開發行為前，檢具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其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自行申報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亦同。經查驗不合格者，不得恢復實施開發行為。

前項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期間，為防止環境影響之程度、範圍擴大，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依據相關法令要求開發單位進行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者，主管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八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之 1　開發單位經依本法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

開發單位未依前項辦理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第 24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四 章　附則

第 25 條　開發行為涉及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者，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另定之。

第 26 條　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7 條　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得收取審查費。

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8 條　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第 29 條　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而未依審查結論執行者，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不得拒絕。

第 30 條　當地居民依本法所為之行為，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行之。

第 3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4)環署綜字第 547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3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40045359D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3、15、16、19、20、22、23、24 條之 1、25、37～40、4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 條之 1 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權責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

一　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政策、計畫之研訂事項。

二　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三　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

四　有關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

五　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

六　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

七　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事項。

八　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

九　有關直轄市及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

十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國際合作事項。

十一　其他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第 4 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

一　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　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三　有關直轄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

四　有關轄區內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

五　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

六　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

七　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事項。

八　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

九　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

十　其他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第 5 條　本法所定縣(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

一　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　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相

關規章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三　有關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

四　有關轄區內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

五　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

六　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

七　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

八　其他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第 6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不良影響，指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引起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者。

二　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者。

三　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者。

四　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者。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二 章　評估、審查及監督

第 7 條　本法所稱開發單位，指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從事開發行為者。

第 8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劃，指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準備申請許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有關規劃之階段行為。

前項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刪除)

第 10 條之 1　(刪除)

第 11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程序者外，於開發審議或開發許可申請階段辦理。

第 1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委託下級主管機關辦理。

第 13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作成審查結論後，應將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紀錄公開於網際網路。

前項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應將審查結論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之審查期限，自開發單位備齊書件，並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之日起算。

前項所定審查期限，不含下列期間：

一　開發單位補正日數。

二　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釋示或與其他機關(構)協商未逾六十日之日數。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日數。

第 15 條之 1　開發單位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後，主管機關應將該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公開於網際網路，徵詢相關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

第 1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所稱情形特殊者，指開發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開發行為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廣泛，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者。

二　開發行為爭議性高，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者。

第 1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許可，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開發行為之許可。

第 18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

第 19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二　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三　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四　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五　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六　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七　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20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細則所稱之適當地點，指開發行為附近之下列處所：

一　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

二　毗鄰前款鄉(鎮、市、區)之其他鄉(鎮、市、區)公所。

三　距離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之學校、寺廟、教堂或市集。

四　開發行為所在地五百公尺內公共道路路側之處所。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

開發單位應擇定前項五處以上為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之處所，並力求各處所平均分佈於開發環境區域內。

第 21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刊載新聞紙，應連續刊載三日以上。

第 22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

一　有關機關。

二　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

三　當地民意機關。

四　當地村(里)長。

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

開發單位於第一項公開說明會後四十五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一項機關或人員。

第 23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所稱之處理情形，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就意見之來源與內容作彙整條列，並逐項作說明。

二　意見採納之情形及未採納之原因。

三　意見修正之說明。

第 24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進行現場勘察時，應發給參與者勘察意見表，並彙整作成勘察紀錄，一併送交主管機關。

第 24 條之 1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公聽會，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廣泛蒐集意見，以利後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

第 25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界定評估範疇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進行現場勘察、舉行公聽會時，應考量下列事項，邀集專家學者參加：

一 個案之特殊性。

二 評估項目。

三 各相關專業領域。

第 26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舉行公聽會時，應於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公聽會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行之。

前項當地居民之通知，得委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知。

第 27 條 (刪除)

第 28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時，應提供包含預測與可行方案之完整資料。

主管機關於審查之必要範圍內，認為開發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不夠完整時，得定相當期間命開發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或以書面通知其到場備詢。

前項資料涉及營業或其他秘密之保護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9 條 開發單位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還請開發單位限期補正。

第 30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之公告，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至少十五日，或刊載於新聞紙連續五日以上。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者，應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程序辦理。

第 33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同一場所，指一定區域內，各開發場所環境背景因子類似，且其環境影響可合併評估者。

第 34 條 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者，關於評估之執行、審查程序之進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作成及其他相關事項，各開發單位應共同負責。

前項情形，各開發單位應各派代表或共同推舉代表執行評估、參與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35 條 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者，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或認可。主管機關權責不同時，由最高層級之主管機關為之。

第 36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係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第 37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但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提昇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既有設備提昇產能而污染總量未增加、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者、屬環境監測計畫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變更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變更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

二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三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應敘明開發行為現況、申請變更內容及理由。

第 38 條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39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所為之追蹤事項如下：

一　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

二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

三　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

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

第 40 條　本法第十八條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除同條第二項規定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三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四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五　結論及建議。

六　執行環境保護所需之經費。

七　參考文獻。

第 41 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職權，得派員赴開發單位或開發地點調查或檢驗其相關運作情形。

第 42 條　(刪除)

第 43 條　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

明書或評估書作成之審查結論，內容應涵括綜合評述，其分類如下：

一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三　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　認定不應開發。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刪除)

第 46 條　(刪除)

第 47 條　(刪除)

第 三 章　附則

第 48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指第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依其他相關法令處理後仍未能解決者。

第 49 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辦理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提出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四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五　開發行為所採之環境保護對策及其成果。

六　環境現況。

七　開發行為已知或預測之環境影響。

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九　替代方案。

十　執行因應對策所須經費。

十一　參考文獻。

第 50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相關主管機關，指本法施行前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原審查機關。

前項機關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工作，主管機關得會同執行。

第 51 條　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者，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準用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 52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處分書、委任書或其他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廢棄物清理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26 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33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91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　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二　事業廢棄物：

㈠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㈡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 3 條　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

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

執行機關應負責規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配合取得用地。

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前，縣環境保護局應依前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由縣環境保護局統一處理。

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6 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規劃設置廢棄物清理設施時，其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於報准徵收或撥用取得土地後，依法辦理變更編定。完成報編為廢棄物清理專區之土地，其屬公有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讓售與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聯合設置廢棄物處理場，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得擬訂設置管理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設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

第 8 條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之情事，致現有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能量不足，而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得指定廢棄物緊急清理之方法、設施、處所及其期限，不受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公司法第十五條、商業登記法第八條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行政檢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必要時，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一　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

二　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之虞。

前項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作業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於其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已無嚴重污染之虞，或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妥善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並於繳納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後發還。

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

第一項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之收費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

第 11 條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一　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二　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三　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

四　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

清除。

五　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六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七　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八　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九　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

第 12 條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各級執行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地點及公共場所，設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備。

第 14 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

第 15 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一　不易清除、處理。

二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　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　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6 條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

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

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公告；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前條第一項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一 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二 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

三 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

四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第 18 條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其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

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前條第一款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符合第一項設施標準及第二項作業辦法之規定後，予以補貼。

前項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其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第 21 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之種類及其回收獎勵金數額。

販賣業應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不得拒絕。

第 23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由責任業者組成之共同回收清除處理組織及依相關法規成

立之基金會賸餘回收清除相關費用，應移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依規定運用。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

前項費用之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實際作業需要，增訂前項以外之費用徵收相關規定及收費證明標誌。

第一項徵收費用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三項所增訂費用徵收相關規定，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5 條 前條第一項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包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處理場(廠)土地使用成本、回饋金與各項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操作維護成本及依使用年限每年平均應負擔之購置成本、復育成本，並扣除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收入。

第 26 條 前條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依實際成本收費。但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分年徵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復育成本，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分年徵收。

第一項之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及前項之建設成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專款專儲，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中華民國九十年專儲之清除處理費，應於基金成立後轉存。

前項基金之設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設置之基金，應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

第 27 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 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 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五 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六 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七 隨地便溺。

八 於水溝棄置雜物。

九 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十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第 三 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第 28 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自行清除、處理。

二　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　委託清除、處理：

㈠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㈡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㈢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㈣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㈤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㈥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 29 條　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處理容量有餘裕時，得經處理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其他事業使用，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餘裕處理量之提供條件、許可程序、許可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未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

一　依法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事業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且其委託種類未逾主管機關許可內容。

二　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前項第二款紀錄文件，應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處理地點、主管機關核准受託人之許可內容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第 32 條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第 33 條　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事業應妥善貯存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事業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之。

第 34 條　事業無法自行清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應將其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需經特殊技術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適當設施，代為貯存、清除或處理，並收取必要費用。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6 條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

、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以上，以供查核。

前項檢測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 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二 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三 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四 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五 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 39 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事業於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漁業時，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其改善，並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第 四 章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

第 41 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二 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三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四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五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42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學經歷、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換)發、廢止、停業、復業、歇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四十二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訓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獎勵及處罰

第 45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4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　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　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　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第 47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48 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4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一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二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三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 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三 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 50 條之 1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

前項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二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四 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 52 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5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

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　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第 54 條　事業不遵行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處分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歇業處分。

第 5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二　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三　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四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五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 56 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第一項之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57 條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第 58 條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9 條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60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二　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三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者。

四　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61 條　本法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依本法限期改善或申報，其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延長。

第 63 條　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第 64 條　依本法處罰鍰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處罰。

第 6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 66 條 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 67 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為前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 68 條 事業清理廢棄物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財稅減免。

事業遵守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廢棄物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69 條 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回收廢棄物之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於辦理廢棄物回收工作，並得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前項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所得款項，應於公庫設置專戶，妥為管理運用。

第 六 章　附則

第 70 條 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提供處理設施之事業，得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

第 71 條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

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第一項廢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

第 72 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有

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73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換)發許可文件、證照、受理審查、檢驗，應收取許可費、證照費、審查費或檢驗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74 條 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相關機關辦理廢棄物研究、訓練及管理之有關事宜。

第 75 條 廢棄物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環署廢字第 00298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1007594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 全國性廢棄物清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

二 全國性廢棄物清理法規之訂定及釋示。

三 全國性廢棄物清理工作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

四 全國性廢棄物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五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政策之訂定及督導。

六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七 全國性廢棄物清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八 廢棄物清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九 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之督導。

十 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之同意。

十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管理及運作。

十二 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廢棄物清理之協調及督導 。

十三 其他有關全國性廢棄物清理事項。

第 3 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 直轄市或縣(市)廢棄物清理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 直轄市或縣(市)廢棄物清理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

三 直轄市或縣(市)廢棄物清理工作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

四 直轄市或縣(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規劃、訂定及公告。

五 直轄市或縣(市)一般廢棄物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六 直轄市或縣(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與督導、查核及管理。

七 直轄市或縣(市)廢棄物清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八 直轄市或縣(市)一般廢棄物清除機具之統籌及調度。

九 直轄市或縣(市)一般廢棄物清理之協調及督導。

十 直轄市或縣(市)廢棄物清理之監測、調查、檢驗分析及統計資料之製作。

十一 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許可文件之核發與督導、查核、管制及管理。

十二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之登記及管理。

十三 其他有關直轄市或縣(市)廢棄物清理事項。

第 4 條 本法所定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如下：

一 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㈠公告指定直轄市之清除地

區。

(二)直轄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

(三)直轄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四)直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

(五)直轄市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

(六)直轄市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

(七)直轄市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

(八)直轄市一般廢棄物性質之檢驗與種類及數量之調查。

(九)直轄市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張貼、移置及公告。

(十)直轄市指定或委託辦理廢棄物研究與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十一)直轄市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

二　市環境保護局：

(一)公告指定市之清除地區。

(二)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

(三)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四)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

(五)市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

(六)市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

(七)市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

(八)市一般廢棄物性質之檢驗與種類及數量之調查。

(九)市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張貼、移置及公告。

(十)市指定或委託辦理廢棄物研究與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十一)市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

三　縣環境保護局：

(一)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

(二)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三)縣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

(四)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

(五)縣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

(六)縣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

(七)縣一般廢棄物性質之檢驗與種類、數量調查之統籌、協調及督導。

(八)縣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張貼、移置及公告。

(九)縣指定或委託辦理廢棄物研究與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十)縣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

四　鄉(鎮、市)公所：

(一)公告指定鄉(鎮、市)之清除地區。

(二)鄉(鎮、市)一般廢棄物清理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

(三)鄉(鎮、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工作之規劃及執

行。

(四)鄉(鎮、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

(五)鄉(鎮、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

(六)鄉(鎮、市)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

(七)鄉(鎮、市)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

(八)鄉(鎮、市)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及張貼。

(九)鄉(鎮、市)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

第 5 條 縣環境保護局依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前，鄉(鎮、市)應自行設置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並將處理方法及地點，報縣環境保護局核准後，自行處理所轄之一般廢棄物。但經縣環境保護局指定處理場所者，鄉(鎮、市)公所應備置適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車輛，清除一般廢棄物至縣環境保護局指定之場所處理。

第 6 條 縣環境保護局依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前，檢具工作調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調整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 調整之時程。

二 人員、機具、設施之調整。

三 財務計畫。

四 其他事項。

第 7 條 執行機關應公告一般廢棄物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之清除時間、作業及回收方式，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個月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回收量，報送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彙總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時，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個月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回收量，報送上級主管機關彙總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執行機關依前條規定收集之廢棄物，經分類後之廢塑膠、廢鋁、廢鐵、廢玻璃、廢紙等物質，得交付回收業、處理業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回收、再利用。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

一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報廢棄物情形所列印之遞送聯單。

二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所填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遞送聯單。

三 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成立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入來源，為下列收入中屬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成本：

一 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所徵收一般廢棄物

清除、處理費用之收入。

二　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收入。

第 11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自行清除、處理，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以自有設施清除、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二　以自有設施合併清除、處理該法人所屬各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三　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清除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依前項第三款自行清除之事業，應隨車派員監控管理，並攜帶屬該事業員工之證明文件；所定運輸業車輛，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第 12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二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三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但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第 13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產業用料需求，得由用料需求之事業或公會，檢具下列文件，分送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公告之：

一　產生源、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說明。

二　國內使用現況，包括相關事業、料源、用途及使用量。

三　過去三年進口量之統計。

四　未來三年需求量之評估。

五　替代用料及其料源之評估。

六　污染防治設施。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第 14 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事業廢棄物產生源所屬業別或屬性認定之；所定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所屬業別或屬性認定之。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產生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 15 條　事業經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處分機關)依本法規定命其停工或停業者，應於復工、復業前，檢具完成改善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經處分機關

指定之文件，向處分機關申請；經處分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復工、復業。

第 16 條　前條復工、復業之申請，如涉及製程改變或處理設施新置或變更者，應先提出試車計畫，向處分機關申請試車。試車期間以三十日為限，但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經處分機關核定試車之事業，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試車報告及處分機關指定之文件，向處分機關申請復工、復業。

處分機關除審查要求事業補正資料之期間外，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成前項事業所提試車報告，併前條規定審查。

第 17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指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核發之清除許可證、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

第 18 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所作成之處分書，其涉及跨區違法者，除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外，應將處分書副知當地主管機關及違法行為者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 19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告發單、處分書及移送書或其他書表之格式，除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環境教育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二　環境教育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

三　環境保護法律及自治條例：

(一)指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法律。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自治條例。

第 4 條　環境教育之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第 二 章　環境教育政策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綱領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行政院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行政院備查。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三 章　環境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三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編列預算，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　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　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三　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四　基金孳息。

五　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所稱環境保護基金，指除前項環境教育基金外，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設立之基金，其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非營業基金為限。

第二項環境教育基金，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二項之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 9 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一　辦理環境講習。

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四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五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七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八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九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

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

第一項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方案。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兼辦。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區內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兼辦。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

第 1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接受環境教育基金補助之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其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給予參與者優待。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其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

第 16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助推展環境教育，得經環境教育人員之書面同意，公開其專長等必要資訊。

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環境教育人員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支援；其額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環境教育推動及獎勵

第 18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

未依第一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第 19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第 2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下列事項：

一　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二　國民主動加入環境教育志工。

前項輔導獎勵之對象、條件、

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民營事業促使其主動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展。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第 五 章 罰則

第 23 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一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

二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第 24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一 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二 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三 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 六 章 附則

第 2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00046807D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 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與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擬訂、訂定及變更。

二 全國性環境教育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

三 全國性環境教育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

四 全國性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及運用之督導。

五 全國性環境教育之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

六 環境講習之規劃及執行、處分執行之督導。

七 國際合作交流及全國性環境教育之研究發展。

八 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訓練、認證、管理及執行。

九 全國性環境教育之調查、資料統計及執行成果報告之製作。

十 全國性或直轄市、縣（市）間環境教育之協調、合作及執行。

十一 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業務之督導。

十二 其他有關全國性環境教育事項。

第 3 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訂定及變更。

二 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三 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自治法規之訂定、研議、釋示及執行。

四 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五 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之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

六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違反環境教育法案件之稽查及處分。

七 直轄市、縣（市）環境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八 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之研究發展、訓練及管理。

九 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之調查、資料統計及執行成果報告之製作。

十 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事項。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擬訂或變更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前，應會商相關機關，並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三十天，公開徵求意見。

第 5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內容如下：

一 宗旨及目標。

二 現況、議題及挑戰。

三 行動策略。

四 工作項目、期程、經費及實施方式。

五　主、協辦機關。

六　預期效益。

七　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前項方案之工作項目，應包含本法第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訂定或變更第一項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公開徵求意見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執行成果報告之內容如下：

一　年度工作項目摘要。

二　執行現況及績效。

三　分析檢討。

四　未來策進事項。

前項執行成果報告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公開於各級主管機關之網站。

第 7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

一　環境教育法。

二　環境影響評估法。

三　空氣污染防制法。

四　噪音管制法。

五　水污染防治法。

六　海洋污染防治法。

七　廢棄物清理法。

八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十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十一　飲用水管理條例。

十二　環境用藥管理法。

第 8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環境保護基金如下：

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非營業基金。

二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四　水污染防治基金。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系統，登錄經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前項資訊系統得蒐錄環境教育課程方案、教材、研究與統計資料、研究發展及交流合作等資訊，提供查詢。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員工、教師，指由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者。

前項員工、教師，因退休（伍）、資遣或離職、當年度工作未滿三個月、因公派駐國外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於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時，得不計入員工、教師總數。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學生，因退學、休學、轉學、在學未滿三個月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於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時，得不計入學生總數。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環境教育計畫之內容如下：

一　計畫目標。

二　實施對象。

三　期程及方法。

四　內容概要。

五　預期效益。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環境教育計畫及其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

第 12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有代表權之人，指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所定行政法上義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之負責人。

第 13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指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之所屬員工，且從事督導或實際執行環境保護業務之人員。

第 14 條 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處分機關令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

一 經處停工、停業處分。

二 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法同條同項（款、目）規定，經處罰鍰金額逾該法定罰鍰上限之百分之七十，且逾新臺幣一萬元。

除前項所定情形外，由處分機關令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其無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者，令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

第 15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所受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暫不予環境講習，俟該處分確定後，再予執行環境講習。

第 16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前項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應受罰鍰處分者，以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

第 17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7 日
交通部(86)交路發字第 8662 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6)環署廢字第 46665 號、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 8670583 號、法務部(86)法令字第 03437 號令會銜發布全文 9 條
最新修正：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850492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01602 號令、法務部法規字第 0940601571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4009869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一　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二　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三　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四　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第 3 條　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

第 4 條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將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理時，其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可查明者，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有號牌者，亦應併同送交處理。

第二項公告應於公告欄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其內容包括被移置車輛之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等資料。

第 5 條　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廢棄車輛移置前，應詳細核對勘查紀錄，確認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無誤後，即移置至指定場所。

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移置過程時，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屬實者，應再令其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轄區特性及實際執行情形，依本辦法訂定執行要點。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89)府法三字第 8903051500 號令制定公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 09202833000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 條 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充裕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財源，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

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性質上得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且月平均之每日產生量未達三十公斤者，得委託環保局辦理，並依第一項規定繳納清理費，免再辦理代運手續。

第 3 條 廢家具等大型廢棄物，由家戶與環保局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免收清理費。但其屬事業廢棄物者不得免收。

第 4 條 垃圾焚化廠及衛生掩埋場自開始進場處理之日起至封閉之日止，環保局應按年編列預算補助所在地之行政里家戶及學校之清理費，並以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方式為之。

前項發放抵價券數量如下：

一 家戶：每年依其設籍人數發放，其每人發放數量為前一年度全市家戶平均每人每年產生垃圾量裝袋所需專用垃圾袋數量。

二 學校：為相當於八十八年下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之二倍。

其他特殊情形經市政府核准者，得減免、補助或按戶、按重量、容量徵收清理費。

第 5 條 隨袋徵收實施前三個月，環保局應先進行專用垃圾袋供應通路佈建工作，建立專用垃圾袋行銷系統。

第 6 條 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環保局稽(巡)查人員，對違反本自治條例之人請求提示身分證明，其無故拒絕或無證明文件或告知不實身分者，稽(巡)查人員得拍攝或錄製其照片，除明確告知其所違反之行為及規定，與向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其身分外，並登載環保局網站，請求網友協助辨識其身分，經查明違規行為人之身份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但違規人已繳納罰鍰者，環保局應刪除登載網站之照片。

環保局或市政府其他機關或其認可之環境保護義工，從事清掃公共設施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垃圾者，或其他經環

保局認可之特殊狀況，環保局得另製作特定專用垃圾袋免費發放使用。

第 7 條　環保局應依據本市全部垃圾焚化爐正常營運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總成本及現有焚化爐處理總容量，計算隨袋徵收單位容積清理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報請市政府核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公告後，據以訂定專用垃圾袋售價。

前項收費標準之計算公式如下：

隨袋徵收單位容積(公升)清理費收費標準＝

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總成本(元)x平均單位容積垃圾重量(公斤／公升)

本市全部垃圾焚化處理設施設計年處理垃圾總容量(公噸)x1000(公斤／公噸)

本市全部垃圾焚化處理設施設計年處理垃圾總容量(公噸)＝環保局所屬全部垃圾焚化廠設計日處理容量總和(公噸／日)x 365(日)x85(%)

第 8 條　專用垃圾袋為清理費收費專用，不得擅自製作、販售、使用、製作袋上圖樣、文字，或用作商業促銷及各種活動贈品。

各種回饋金不得用以購買專用垃圾袋作為贈品。

第 9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　偽造、變造專用垃圾袋者。

二　販賣偽造、變造之專用垃圾袋者。

三　明知為偽造、變造之專用垃圾袋而購買或使用者。

四　未經環保局同意，販售專用垃圾袋者。

五　環保局委託之行銷系統，任意增減專用垃圾袋售價者。

六　環保局委託之行銷系統，拆除專用垃圾袋外包裝零售專用垃圾袋者。

七　擅自使用專用垃圾袋作為商業促銷或各種活動贈品者。

八　以回饋金購買專用垃圾袋做為贈品者。

九　自垃圾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回收已使用專用垃圾袋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能提供其上游製造、販售地點或人員資訊經查證屬實者，免予處罰其購買、使用或販賣之行為。

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10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行為造成市政府清理費收入損失者，應負公法上之賠繳義務，應賠繳金額以偽造、變造專用垃圾袋或販售偽造、變造專用垃圾袋之數量及市政府公告之專用垃圾袋售價計算，並由環保局核定之，經環保局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情形，應負賠償義務有數人時，應連帶負賠繳責任。

第 11 條　對於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檢舉。

前項檢舉經查獲者，環保局得於下列額度範圍內發給檢舉人獎金：

一　檢舉偽造、變造或未經同意製造專用垃圾袋者，發給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二　檢舉販賣偽造、變造專用垃圾袋者，發給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

三　檢舉購買或使用偽造、變造之專用垃圾袋者或第九條第

一項第四款所列行為者，發給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之獎金。

前項檢舉獎金應於查獲後，通知原檢舉人領取，並應對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但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稽查業務之公務員為檢舉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第 12 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3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 09221412800 號令訂定

第 1 條　本細則依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均應盛裝於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專用垃圾袋內。但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專用垃圾袋應向環保局簽約之代售商購買。

專用垃圾袋有瑕疵者，得於購買後六個月內憑袋更換同型新品。但不得請求退費。

因不當使用造成專用垃圾袋破損者，不予退費或更換新品。

第 4 條　販售之專用垃圾袋上應具備環保局設計之防偽標示。

販售專用垃圾袋之外包裝，應記載項目如下：

一　品名及種類。

二　內裝專用垃圾袋個數。

三　最大盛裝容積。

四　製造商名稱、製造日期及保存年限。

五　發行單位。

六　檢舉電話及服務專線。

七　注意事項。

第 5 條　家戶產生巨大垃圾及不適以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廢棄物之清理，悉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辦理，不須使用專用垃圾袋。

前項不適以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廢棄物類別，由環保局公告之。

第 6 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以下簡稱抵價券)，家戶由里辦公處，學校由清潔隊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二次發放；家戶、學校得憑抵價券向專用垃圾袋銷售處抵扣所購買專用垃圾袋價款。但不得找零或更換現金。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設籍人數，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戶籍登記數為準，並據以計算、發送抵價券，計算基準日間遷出或遷入之戶籍人數，不予追還或補發抵價券；所發放之抵價券金額由環保局按年公告之。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八十八年下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以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所在地行政里之學校，八十八年下半年游泳池以外所實際使用自來水度數，乘以每度自來水附徵新臺幣四元之收費標準計算之。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有特殊情形認應減免、補助或按戶、按重量、容量徵收清理費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經審查通過者，環保局應報請本府核准，自核定之日起，減免、補助或按戶、按重量、容量徵收清理費。

前項減免或補助清理費，得採由環保局定期發放抵價券方式辦理。

第 8 條　經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得依公告規定之分類，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系統辦理回收，免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不得夾雜其他廢棄

物。

前項可回收資源垃圾中夾雜其他廢棄物者，環保局應告發取締，或要求重行分類。

第 9 條 環保局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公告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及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者之處罰規定。

第 10 條 專用垃圾袋應使用容量基準線標示以下部分盛裝廢棄物，以上部分捆綁包紮，並不得過度擠壓廢棄物造成專用垃圾袋破損致洩漏垃圾滲出水；違者，環保局得依法告發處罰或要求更換專用垃圾袋。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環境保護義工，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登記有案之環境保護義工團體或個人；所稱清掃公共設施，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垃圾者；所稱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特殊狀況，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備案之專案環境清潔活動。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特定專用垃圾袋，由環保局製作、發放，市政府其他機關得視需求檢具環境保護義工登記資料向環保局申請定量備用。

前項領有特定專用垃圾袋之機關，得應專案環境清潔活動實際需要，或環境保護義工之申請，發給定量之特定專用垃圾袋使用，並應錄案登記備查，活動結束後未使用之特定專用垃圾袋應予收回，不得轉供其他用途或私人使用。

前項活動，必要時，得向環保局申請派遣專車收運廢棄物，不須使用特定專用垃圾袋。

第 13 條 環保局所屬垃圾焚化廠每季應至少抽測一次清潔隊清運進場一般廢棄物平均單位容積垃圾重量，並將抽測結果報請環保局備查。

前項抽測平均單位容積垃圾重量，以隨機抽取十輛清運專用垃圾袋盛裝一般廢棄物進廠垃圾車之總淨重，除以該十輛車清運之專用垃圾袋總容積計算之。

第 14 條 專用垃圾袋售價調整時，環保局應於調整之日前二十四小時公告。

第 15 條 環保局應設計專用垃圾袋商標或標章，並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註冊。

前項商標權或標章專用權遭受侵犯時，環保局應依商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追究侵權人之民事及刑事責任。

第 16 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回饋金，指本府或其他機關補助臺北市特定地區居民之經費。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檢舉人獎金之發放依臺北市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放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81)府法三字第 81062358 號令發布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法三字第 101315772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第 1 條 臺北市為辦理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所屬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回饋廠址附近相關地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相關地區如下：

一 內湖焚化廠回饋之內湖區、南港區。

二 木柵焚化廠回饋之文山區。

三 北投焚化廠回饋之士林區、北投區。

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其相關地區依新行政區域認定；調整後原行政區如劃分為二以上行政區，均納為相關地區。

前項調整後相關地區之回饋有爭議時，由市政府環保局召集相關地區、民政局及市政府相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第 3 條 焚化廠每處理一公噸垃圾應提列回饋地方經費新臺幣二百元。

每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額度以當會計年度各焚化廠實際垃圾處理量為準。

各會計年度相關地區未使用已繳庫之回饋地方經費，得依相關地區需求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

第 4 條 回饋地方經費之分配，環保局應先分配百分之二十予焚化廠當地里，其餘百分之八十，以里為單位，並以焚化廠建廠及營運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級分配之。

前項權重之評定，由相關里推薦學者專家三人，區公所推薦學者專家四人，共同組成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評定委員會議由環保局召集之。評定程序及方法由環保局擬訂，經評定委員會議決後，再由環保局召集各相關地區里長舉行公聽會，經出席里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由評定委員會據以評定權重。

第二項評定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環保局會商各相關地區區長定之。

垃圾車進出主要道路之維護及環境保護，由市政府工務局等有關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5 條 前項所稱當地里，指焚化廠於建廠時，廠址所在地之行政里。

當地里範圍遇有行政區域調整為二以上行政里時，均納為當地里，其回饋地方經費分配額度，依原當地里分配額度由各相關地區所成立之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協商相關里辦公處分配之，並報環保局備查。經協商仍有爭議時，則以焚化廠建廠及營運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之。

前項權重之評定，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各相關地區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

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環保局會商各相關地區區公所及有關機關定之。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第三條回饋地方經費支應。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環保局撥發回饋地方經費額度，根據相關地區內里辦公處所提回饋需求進行審核，並研提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函報環保局核定後執行。

第 8 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本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二　應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並以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為優先。

三　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四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行補助辦理。

五　各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核之回饋需求應先經里鄰工作會報或里民大會通過，變更時，亦同。

六　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應於環保局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布三十日，相關地區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查閱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

七　其他環保局規定事項。

管理委員會回饋地方經費專戶之其他收入及孳息之使用，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市政府對於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回饋地方計畫，得組成評鑑小組考核執行成效；對經評定成效不彰之計畫，環保局得要求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或停止辦理。

前項評鑑小組由環保局邀集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發展局、衛生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區公所代表組成。

第 10 條　回饋地方經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一次撥付管理委員會辦理。

管理委員會應按月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由環保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但經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張貼廣告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89)府法三字第 8904082500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在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未制定前，為導正臺北市市民、公益團體、公、私法人、機關（構）以張貼方式將廣告張貼於廣告板（欄），以維護市容整潔美觀，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張貼廣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張貼廣告板（欄）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要件，並檢具設置場所之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向本局申請許可後辦理：

一 設於建築物一樓側牆、前後圍牆非門窗位置之牆面、店面門面、柱子或騎樓靠街邊柱子之內側牆面，並固定於既有牆（柱）面上且不妨礙公共安全者。

二 廣告板（欄）之造型及底色，應與背景建築物、牆面或其他景色相容。如使用相近色系或透明材質之底板，最大規格上限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分乘二百四十公分，厚度不超過十公分且邊緣作成弦弧形，並劃出欄位（格子），且其設置顏色、型式及固定方式，已依鄰近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里鄰辦公處及本府有關單位函告之意見修正調整。

第 4 條 張貼廣告板（欄）設置原則如下：

一 張貼廣告板（欄）之總量管制，以各行政里為單位，每里得設置十個，必要時，本局得公告調整之。

二 張貼廣告板（欄）應劃分整齊之區格，以黏貼、插置或磁吸之小張廣告方式張貼，格式應一致。

三 同一地點所設置之廣告板（欄），至少應保留四分之一欄位，開放予附近居民作為租售房屋、聘僱保母、守望相助等廣告使用。

四 張貼廣告板（欄）設置之高度，其上沿應低於距地面三公尺以下，下沿高於距地面一公尺以上。

第 5 條 張貼廣告板（欄）設置者，應依下列方式管理：

一 應標示設置者名稱、地址、電話、本局許可字號、申請張貼方式及紙張大小之規格。

二 張貼廣告時，應交由設置者代為張貼，並加蓋設置者章戳，以供識別。

三 應隨時維持其整潔美觀及安全，無破損、飄動、褪色、塗鴉或將廣告張貼於區格外之情形。

四 張貼廣告板（欄）除免費提供者外，得酌收管理維護費用，其張貼期限屆滿者，由設置者負責清理。

五 廣告板（欄）停止使用時，或設置許可經撤銷者，由設置者負責自行拆除，並向本局當地區清潔隊報備。逾期不為拆除時，由本局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設置者負擔。

第 6 條 廣告板（欄）設置者管理不善或未依規定張貼廣告者，視為違

法張貼廣告，本局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除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罰外，並得撤銷其設置許可。

第 7 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符合建築法、廢棄物清理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律規定處罰要件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

第 8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